

詩篇 58:10-11

「義人見仇敵遭報就歡喜，要在惡人的血中洗腳。因此，人必說：義人誠然有善報；在地上果有施行判斷的神！」

報復與赦免

在人生的旅途中，受點委屈、吃點悶虧是免不了的。因不幸遭惡人冤枉、汙蔑而身敗名裂，甚至家破人亡、顛沛流離，所留下的烙印，或許在身經風暴的老人記憶中可以找到些許。然而如此人間慘劇，卻曾發生在一位被神鍾愛、如日方中的人物——大衛身上。

儘管大衛立了大功，殺死了向掃羅王叫戰的巨人歌利亞，掃羅王卻因嫉妒而要置大衛於死地。在落荒而逃的困境中，大衛寫了詩篇第五十八篇，其中他毫不掩飾地向神抒發了他對仇敵無故逼迫的憎恨。不但咒詛他們：「願他們像蝸牛消化過去，又像婦人墜落未見天日的胎」（第八節），求神懲罰他們：「神啊，求祢敲碎他們口中的牙！耶和華啊，求祢敲掉少壯獅子的大牙！」（第六節），甚至為仇敵必遭受報應而歡欣：「義人見仇敵遭報就歡喜，要在惡人的血中洗腳。」（第十節）

欸啣啣！受人欺壓，我們基督徒到底該如何應對才對呢？耶穌不是要我們「不要與惡人作對。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」（馬太福音 5:39）嗎？保羅豈不也教導我們「不要以惡報惡」（羅馬書 12:17）？還說，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」（羅馬書 12:20）難道舊約與新約的教導是互相矛盾的嗎？當然不是，因為新、舊約都是神的話語。所以我們需要深入地來探討一下。

首先，讓我們先來看看大衛是如何地以實際行動來對待迫害他的掃羅王。大衛面臨掃羅的迫害，極其憤怒，求神替他報仇。然而，他雖有兩次機會可以輕易地把掃羅殺死，卻都非但沒有動手，還告訴手下的人說：「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，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。」（撒耳母記上 24:6）為什麼大衛在詩中所發泄的，跟他手中所做的有如此的差別呢？原因是，大衛明白他在神面前所控告的，與他所要對付的，兩者的對象是不同的。

大衛在神面前所控告的惡人是誰呢？我們在本篇第三節可以看出個端倪：「惡人一出母胎就與神疏遠，一離母腹便走錯路，說謊話。」大衛似乎在告訴我們，當胎兒呱呱落地的那一刻，人就有了根本的變化。

大衛在詩篇 139 篇第 13 節如此說：「我的肺腑是祢所造的；我在母腹中，祢已覆庇我。我要稱謝祢，因我受造，奇妙可畏。I am fearfully and wonderfully made」

可見，我們在母胎中原是完美的。然而，當我們離開母腹的那一頃刻，惡人就呈現了。

保羅在歌羅西書一章 13 節告訴我們：「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裏。」原來，我們一離開了母腹，就進入黑暗的權勢，原本完美的胎兒就成了「惡人」。一旦我們明白這「惡人」的後面是轄制他的黑暗權勢——撒旦魔鬼，我們就可以像大衛一樣向神投訴，求神申張公義，替我們向仇敵撒旦報仇，最終將它丟入硫磺火湖。

然而，對那被黑暗權勢所轄制的惡人，我們卻要原諒他們，正如耶穌在十字架上對那些釘他的人所說的那樣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知道。」
(路加福音 23:34)

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因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使我成為祢的兒女。憑著天父所賜的權柄，我斥責那傷害我的黑暗權勢，使它在我的心靈、肉體和物質上，無分、無權、無記念！也求祢賜給我力量，使我能像基督一樣赦免那些得罪我的人，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知道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！

-- 風響

#波特蘭恩典之路

#詩篇靈修短文

#詩篇第五十八篇